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建筑业等。信永中和审计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 2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军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9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奕莹女士，202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石柱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5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2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含税）。审计收费定价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时间、人员经验与级别对应的收费标准等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审计业务实际情况等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查阅了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信永中和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